

证券代码：301023

证券简称：江南奕帆

公告编号：2022-074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潘惠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潘惠南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潘惠南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无锡市江南微电机厂车间主任；2011 年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惠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无锡奕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0% 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